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5月25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或“乙方”）、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凡智能”或“丙方”）与天工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国际”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100MWh智慧型储能电站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作方一介绍

合作方名称：天工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分域街18号捷利中心13楼1303室

注册资本：4016.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高速钢、高速钢切削工具、模具钢及钛合金。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方二介绍

合作方名称：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薛恒怀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低压动态无功功率补偿装置、有源无源系列滤波装置、控制器、电子开关、复合开关、电抗器、电容器及滤波补偿组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变电站（电厂）综合自动化系统、微机综合保护测控装置、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软件、无功补偿滤波控制软件、交直流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高低压开关柜、桥架、母线槽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高低压变频器、光纤传感器、光电互感器、智能检测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工业自动化软硬件、电能质量优化及节能优化控制类软硬件、监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电脑交换机硬件的销售；电能质量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检测服务、业务流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管理服务、自由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总建设容量100MWh，第一期工程建设功率1MW，容量为8MWh，储能电量度数预期为24万度/月，并建设能提供320kW安全稳定电源的智慧型储能电站一座。其中320kW安全稳定电源设备由丙方提供，后续工程建设以甲方需求为准。

（二）三方共同组成项目部，推进项目实施，甲方负责协调内部系统接入、砖混房屋建设以及配合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设备制造、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电气交接试验、设备调试工作；丙方负责提供安全稳定电源设备及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及接入并网备案工作。

（三）乙方与丙方分别享有项目中己方投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在项目投入正常运营后，由丙方负责设备日常的巡视。

（四）项目合作期限为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甲、乙、丙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需配合乙方和丙方派驻工作人员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并负责项目设备、设施的安保工作。同时甲方需确保在每天供电公司及政府规定的峰值用电时间段，优先使用完储能电站的电量。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负责项目从项目总体设计直至项目正常投入运行的全部工作以及设备、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3、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电源接入设备（开关柜）以及安全稳定电源的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六）项目的收益与分配方式

1、项目调试完毕，经三方共同确认后正式运行之日作为项目的收益结算日，定期结算。

2、丙方的项目收益与乙方另行结算，不在框架协议之内。

3、甲乙双方因收益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条款

三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一方取得另一方保密信息之日起十年。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终止使用储能电站的电量、厂区进行搬迁、连续三个月不能支付乙方的电费收益，则视为甲方违约，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行累计超过三个月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终止条款

1、本协议的期限届满

2、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无故终止使用项目储能电站的电量、或由于各

种原因关停、搬迁，以及连续三个月不能向乙方足额支付电费收益连续三个月无故降低储能电站的售电能力达到 30%以上等情况，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三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三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储能的重要性已形成全球共识，储能系统是构筑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环节，是未来能源互联网的重要入口。自2016年起，公司“投资+运营”的储能系统商用化模式进入加速拓展期，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的商用电站累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正加速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

天工国际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是我国高速钢的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对电能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前期已与镇江新区管委会签订总容量为600MWh的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战略投资协议，本项目是该平台建设的第一个落地项目，建设规模大，要求高，在园区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项目在削峰填谷的同时进行用户电能质量改善，实现了储能的增值服务，为用户创造更高价值，也意味着南都电源储能商用模式的探索得到进一步深化。随着该项目的持续推进，将对公司业务推广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100MWh智慧型储能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6日